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06执62号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保定市莲池区五一九路419号秀兰城市花园B座6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李广斌，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曼，男，1991年8月1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30625199108112013，住保定市竞秀区向阳北大街862号2号楼1单元。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冀0606民初323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查封被执行人王曼名下的坐落于向阳北路177号2号楼3号房产进行网络询价，于2019年11月25日对该房产进行网络询价成功，询价结果显示该房产平均价值为3477751.88元，依法降价30%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曼名下的坐落于向阳北路177号2号楼3号房产（产权证号：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61717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